

【中国银行乐平办事处】1941年12月开办，设在裕民银行隔壁。除经营裕民银行各项业务外，还代理国库、收兑金银外币、承办同业贷款。

【中国农民银行浮梁办事处乐平通讯组】1946年3月开办，附设于中国银行之内，专管农贷业务。

【交通银行乐平办事处】1948年底开办，设儒学背。经营存款、信用放款和汇兑。

上列官办银行，解放后由人民政府接管。

【南昌源源长银行通讯处】抗战期间由私商设立，解放时歇业。主要是办理汇兑，利用汇款购买煤炭、土靛等土特产品外运。

【中国人民银行乐平县支行】1949年5月，在接管中国、交通、江西省三个银行办事处的基础上，组建中国人民银行乐平办事处，次年升为县支行。1970年与县财政局、税务局，建设银行合并为财政金融局，1973年恢复原名，行址设西门太平桥。支行下设乐河、钟家山、江维、桥头丘、鸣山五个分理处和东风、大寺上、太平桥三个储蓄所。

县人民银行的职能是：组织存款、放款；统一组织和办理结算；执行现金管理；办理现金出纳；统一掌握货币发行；管理金银外汇；代理国库和发行债券。

【中国工商银行乐平县支行】于1984年1月设立，与人民银行合并办公，另立帐户，分开核算。

【中国农业银行乐平县支行】于1956年在县人民银行内分设，次年重又合并，1964年单独建制，1965年再度并入人民银行，1980年又恢复农行，行址设向北大道。下辖乐平镇、接渡、浯口、临港、蛎峪山、高家、凤凰山、沼口、南港、众埠、礼林、镇桥、港口、后港、塔前、双田、涌山等十七个营业所和乐平镇储蓄所。有关农业的金融业务，都归农行办理。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乐平县支行】1952年下半年，在县人民银行内设立交通银行乐平代理处，办理拨款业务。1954年2月，在钟家山煤矿设立交通银行上饶支行驻矿工作组，同年10月改为办事处。1956年2月，又在鸣山煤矿设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饶支行中南地质局四六五队工作组，不久也改称办事处。1957年6月，上述两个办事处合并组成建设银行办事处，在县城西大街办公。1968年并入人民银行，1970年，随人民银行并入财政金融局。1972年，从财政金融局分出，复称办事处，办理乐平、万年、波阳三县基建拨款业务。1979年下半年改今名。

合作金库 本县合作金库于1943年1月由县政府、银行、县各级合作社组织设立。资金来源采取入股方式。有理事和监事若干人。它的经营范围是：收受各种存款和储蓄；放款及投资；办理汇兑及收解各类款项；办理信托及仓储运销业务；票据承兑或贴现；代理保险业务；接受政府委托的特种业务。解放后，由人民政府接收。

信用合作社 1937年，全县农村曾设立过一百多个信用社，县设联社，由合作指导委员会领导。按当时规定，信用社的宗旨是为了扶植和发展农业生产，但多为地方豪绅所把持，利用农贷从中渔利，农民并未得到实惠。

解放后，本县于1951年6月在接渡区严洲乡成立第一个信用社，到1952年6月，全县一百六十个乡都有信用社。后来随着农村行政区划的调整而时有变动。1984年，全县共有二十五个乡级信用社、四十八个分社。信用社办理农村集体和社员个人存款、贷款，接受银行委托业务，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政策和统一利率，独立核算，自负盈亏。